

關於「欺凌」的種種

欺凌，是指故意通過身體接觸、語言攻擊、心靈操控等方式，長時間地對他人產生傷害或不適的行為。構成欺凌行為的主體通常包括欺凌者、被欺凌者和旁觀者三類。



欺凌行為的特點

欺凌行為通常具有以下特點：

恃強凌弱。欺凌者通常為強勢的一方，而被欺凌者則為相對較弱勢的一方。

直接或間接。直接欺凌是指採用明顯的傷害方式，如毆打、辱罵等；間接欺凌則會採用較不易被發現的方式，如散播謠言、暗地傷人等。

主動或被動。欺凌者可能是主動作出欺凌行為，也可能是被他人威嚇而被迫參與欺凌行為。

單獨或結伴。欺凌行為既可能是單獨進行，也可能是團體進行。

欺凌的類型

根據欺凌發生場合，可分為校園欺凌、網絡欺凌等。而根據欺凌的方式，則有言語欺凌、身體欺凌、關係欺凌、性別欺凌等。

對欺凌行為的防治

要有效應對霸凌行為，最根本的部分在於教育。學校、社會應向全民，尤其是青少年灌輸正確的觀念，讓大家自覺抵制欺凌行為，同時讓受欺凌者懂得如何去維護自己的合法權益。政府亦要進一步制定及完善針對欺凌的法律法規，讓市民有法可依，能勇敢而有效地在欺凌行為發生時保護好自己和他人。應對欺凌問題，需要每一位市民的關注及參與。